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

委托方（甲方）：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 所 地：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街道纺一路 809 号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街道纺一路 809 号

电话： 029-83524433 传真： 029-83524433

受托方（乙方）： 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项目联系人： 王茹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5 号银河科技园 5 楼 511 室

电话： 029-88319932 传真： 029-88319932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根据中省市级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建设与考核要求，开展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升级改版工作，将灞桥区政府网站建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不断提升网站服务水平和政务公开水平。

2. 技术内容：

序号	内容	说明
1	网站页面改版设计及前端开发	根据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和实际业务需求，结合网站重点服务内容和特色栏目，科学架构网站各版块页面布局，采用响应式网站设计技术，完成网站PC版和移动版页面改版设计和前端开发工作，优化界面细节体验，实现页面全终端适配，提升网站友好性和易用性。
2	网站栏目梳理与规划	根据中省市级政府网站与政务公开考核要求，重新规划调整栏目体系，理顺网站栏目设置逻辑关系，规范搭建网



		站栏目架构，科学、合理设计网站栏目体系和功能架构，对网站各级栏目进行统一设计。紧密围绕政府门户网站核心定位，扩展栏目功能和服务。
3	网站改版实施服务	基于西安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成网站 PC 版页面和移动版页面的网站实施工作，具体包括栏目建设实施、功能集成、网站配置、网站测试、系统联调、网站发布等，并将网站部署至正式运行环境。
4	网站适老化改造	按照《消除“数字鸿沟”，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28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互联网网站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工信部）、《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 37668-2019）等相关技术标准，结合中省有关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要求，完成灞桥区政府网站的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
5	SSL 证书	购买第三方 SSL 证书服务，实现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的身份验证和数据传输加密功能。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

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详细的业务逻辑需求文档；
2. 系统建设要求及其它要求文字说明文档或图片、视频；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项目规划、启动需求调研 8 个工作日；
2. 设计开发 15 个工作日；

3. 部署优化完善 5 个工作日；

4. 培训阶段 2 日。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资料清单：乙方完成网站功能模块建设所需的相关图文及视频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项目实施需求实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开发所需图文及视频资料。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在乙方进行需求调研期间，双方应及时协调调研计划的时间，保障需求调研工作顺利按时进行。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将部署的文档及相关代码移交甲方，项目所涉及资料及软件代码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RMB：¥250000.00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为一次性支付。乙方按合同完成约定内容并且网站正式上线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贰拾伍万元整（RMB：¥250000.00 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西安德雅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 号：611301134018001296611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技术开发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书面调查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2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发生变化；
2. 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开发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4.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部分功能国内外已有成熟技术时，乙方可以考虑采用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工作人员及本系统开发有关领导。

3. 保密期限：本系统开发完成后三年。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调研和开发的全部人员以及和本系统开发有关的领导、部门。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作期内有效，合作期满后相关内容是否可以公开应征得甲方同意。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部署代码一套（优盘）；

系统使用手册（电子版）。

2. 研发成果交付的地点：

甲方指定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在乙方完成开发并调试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验收,功能验收和资料验收。

1.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过程,乙方负责对甲方在验收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做好记录。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的功能和质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应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应说明具体问题。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确属乙方的系统设计问题,则在答复中约定修改时间。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甲(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享有。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方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方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甲方享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

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 一年 的免费售后技术指导和培训，和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后期运维费用由甲方承担。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甲方在使作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乙方应在8小时内予以解决，如因乙方工作拖延或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地点和方式：互联网远程解决或双方约定地点。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的第一周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若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所交付成果涉嫌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总额的 20%，同时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 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甲方全部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由甲方全部享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的升级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